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蒙古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高端纳米硅碳负极及多孔碳
 一体化项目厂区清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蒙古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高端纳
米硅碳负极及多孔碳一体化项目厂区清表工程

2.工程地点: 准格尔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 _____

5.工程内容：内蒙古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高端纳米硅碳负极及多孔碳一体化项目厂区清表工程，清表面积 521.85 亩，内容包含清理厂区范围内树木杂草和垃圾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所包含的全部工程
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壹仟元整（¥1,251,000.00 元）；

合同价款包含普通增值税税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贰拾伍元零角肆分（¥5725.04）；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

（4）暂列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158050）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庆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吉木图印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150102MAC6G7000C

地址：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东方银1号写字楼

3楼30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吉木图

陈吉木图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514716471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团结小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15050170667900000404

经办人：

张东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工程现场据实完成的工程量由监理、业主、审价中心审定的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至 25 日报送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期完工工程，按计量周期支付（不计利息），即按审定价的比例不超 8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审定结算后一次性付清；未按期完工工程不适用于本条款，发包人另行支付。（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计算规则编制产值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另行商定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工程管理股的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中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高端纳米硅碳负极及多孔碳一体化项目厂区清表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变更增项工程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属厂区清表工程，不约定质保期，不预留质保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业主和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于承包人主观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方银座
邮政编码: 010000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7- 3971182	电 话: 1514716471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准格尔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团结小区支行
账号: 15050188664400000642	账号: 15050170667900000404